

107學年度第2學期 清華大學材料系清寒獎學金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個獎學金項目必附「清寒證明」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

1、有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當年度縣市政府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里長清寒證明以及 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
(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)

二、申請表與辦法請至清大材料系網頁獎學金公告下載：

三、申請截止日：108年3月18日(一)17時止。〈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

四、資料繳交至材料系辦吳小姐處，分機35371，台達館402室。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辦理時程	類型	申請資格	成績審核	繳交資料	兼領規定	每名金額	名額	總計	受理單位
1	材料80級清寒獎學金	每學期	清寒/ 大學部	1.大學部 2.家境清寒 3.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 4.新生不受成績限制	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	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正本(新生免) 3.清寒證明	可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2	范楊春綉女士獎學金	下學期	清寒/ 大三、大四	1.大學部(含工學院學士班主修材料者)三、四年級 2.家境清寒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.未支領其他獎學金	前學期平均70分以上	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 4.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	不得兼領	50,000	2	100,000	材料系辦
3	姜培義先生獎助金	每學期	清寒/ 大學部	1.大學部 2.家境清寒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.未支領其他獎學金	前學期平均70分以上	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 4.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	不得兼領	15,000	2	30,000	材料系辦
4	台達電子獎學金	上學期	清寒/ 大二以上	1.限動機系、材料系、電機系 大二至大四 2.家境清寒 3.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 4.未支領其他獎學金	前學期	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 4.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	不得兼領	12,000	1	12,000	材料系辦
5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5級急難救助金	發生急難3個月內	急難救助	材料系學生因事故生活陷入困難，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發生事故之三個月內提出，專任教師或導師訪談後，填妥申請表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，系務會議審議，同一事件限申請一次。	無	1.申請表 2.佐證資料、相關說明	可	50,000	申請	申請	材料系辦

※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8年3月18日(一)17時止。〈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